



广东省地方志丛书

梅县志

(1979~2000)

《梅县志》编纂委员会 编



廣東省出版集團
广东人民出版社

K296.5-6
2018

阅 览

梅县志

(1979~2000)

《梅县志》编纂委员会 编



廣東省出版集團
广东人民出版社

·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梅县志 / 《梅县志》编纂委员会编. —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10.4

ISBN 978-7-218-06646-2

I. ①梅… II. ①梅… III. ①梅县—地方志—1979~2000 IV. ①K296.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11460 号

梅县志

《梅县志》编纂委员会编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出版人：金炳亮

责任编辑：余小华

封面设计：龙文

责任技编：黎碧霞

出版发行：广东人民出版社

地 址：广州市大沙头四马路 10 号（邮政编码：510102）

电 话：(020) 83798714（总编室）

传 真：(020) 83780199

网 址：<http://www.gdpph.com>

经 销：广东省出版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印 刷：深圳市彩视印刷有限公司

书 号：ISBN 978-7-218-06646-2

开 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60 插 页：14 字 数：1300 千字

版 次：2010 年 4 月第 1 版 201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260.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出版社 (020-83795749) 联系调换。

售书热线：(020) 83790604 83791487

序

李立青 瑞文

编修《梅县志》，是梅县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文化建设的系统工程，是承上启下、继往开来、服务当代、有益后世的千秋大业，也是我们当政者的职责。

梅县素有“文化之乡”、“华侨之乡”、“足球之乡”的美誉。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县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解放思想，开拓创新，艰苦奋斗，真抓实干；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针，坚持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中心，实行改革开放，开展了经济体制、政治体制、文化体制、社会保障体制等一系列改革，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实现经济发展速度与效益同步增长。2000年全县社会总产值76.42亿元，比1978年3.74亿元增长19.4倍，年均递增率13.2%；国内生产总值28.92亿元，比1978年2.12亿元增长12.6倍，年均递增率14.5%；工农业总产值55.56亿元，比1978年3.18亿元增长16.5倍，年均递增率11.5%；人均国内生产总值6127元；县本级财政收入1.29亿元，比1978年4059.4万元增长2.18倍；农民年均纯收入4082元，比1978年84.1元增长47.5倍。社会各项事业全面进步，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社会稳定，政治稳定，人民安居乐业。梅县先后被国家部、委授予“中国金柚之乡”、“山歌艺术之乡”称号，与原来的“三乡”并称为“五乡”。

新编《梅县志》（1979~2000年），是20世纪80年代首轮编纂、1994年3月出版的《梅县志》的续篇。编者以更加严谨的科学态度，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创新的思维，坚持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的观点，从自然到社会，从政治到经济，从历史到现实，从人物到风貌，特别是对1979~2000年梅县人民坚持改革开放，进行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建设所取得的成就及其经验教训作了全面、系统的综录，资料翔实丰富，数据信息准确，突出时代特色和地方特

色，成为一部地方性的重要文献。

古语云：“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新编《梅县志》的出版，将为各级领导机关制定决策时提供借鉴；为社会各界人士了解梅县、认识梅县、投资梅县、来梅考察提供翔实的资料和信息；亦为宣传梅县教育青少年一代提供新的内容，起着“资政、存史、教化”的功能作用。

当前，我们正处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时期，按照中共十七大精神和省、市、县提出的“十一五”时期以至2010年梅县要在全市率先实现现代化的总目标的要求，我们必须认真总结前20年在建设梅县、发展梅县的经验教训，继续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针，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以加快建设经济繁荣、社会和谐、人民富裕的经济大县和文化强县为目标，抓重点，做亮点，破难攻坚，大力发展壮大县域经济，全面推进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全县各项工作上新台阶，实现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编修县志是一项综合性系统工程。在县志编纂过程中，上级党政领导部门和省、市地方志办公室的具体指导以及专家、学者给予了热情帮助，社会各界人士大力支持，本县各部门、各单位通力合作，加上修志人员的辛勤劳动，三订篇目，六易其稿，夜以继日，精心著述，使县志在短短的几年内得于成书问世。这是集体劳动的成果，是众人心血与智慧的结晶。在此，谨致以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2009年秋

（李远青现任中共梅县委员会书记，张文广现任梅县人民政府县长）

凡例

一、本志编纂坚持存真求实，确保质量，全面、客观、系统地记述实行改革开放后梅县自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的历史和现状，努力体现时代特点和地方特色，力求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可读性的有机统一，为当代服务，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二、本志采用述、记、志、传、图、表、录等体裁，以志为主。以事物的科学属性结合县内部门实际分工，横分门类，纵向记述。用篇、章、节、目四个层次编排。为突出地方特色，专记“中国金柚之乡”和“建设新县城”分别放置在《农村经济》和《城乡建设》中；设《侨胞、港澳台同胞》为篇。全书共设35篇128章513节，文字约130万字。

三、本志记述年限为1979~2000年。1994年版《梅县志》下限为1987年，其中部分内容与本志有所重叠。本志在记述时，对重叠部分记述从略，对非重叠部分即1988~2000年的内容从详。为记述完整，个别内容有所超限，如极少数照片和“院士”人物；2001~2008年的大事和2001~2005年梅县地区生产总值作附记入志。

四、本志以文为主，辅以图表，随文设置，图在编委机构后《序》前记载。

五、本志按志书通例，生人不立传。立传传主都是对社会发展有较大贡献或影响的已故人物，包括1994年版《梅县志》遗漏人物，按生年为序。同时设人物名表，烈士、全国全省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和“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中国工程院和中国科学院院士等分别列表入志。

六、本志篇章中第一次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时用全称，其后简称“新中国成立前”、“新中国成立后”；行文中简称“党”、“党的”是指中国共产党。

七、历史纪年，民国和清代以前均用朝代纪年，括注公元；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一律用公元纪年。行文中的70年代、80年代、90年代，均系20世纪的年代。文中“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后”指1978年12月23日中共召开十一届三中全会后。

八、政区及政府、官职等名称，均按当时当地的历史习惯称呼；地名，一般用现行标准地名，使用历史地名的则注明今名。

九、本志的统计数据，一般采用梅县统计局的统计数字。统计局缺的，使用有关单位数字。

十、本志数字书写，凡表示记数与计量的，一般用阿拉伯数字；习惯用语、词汇、成语、专门名称和表述性语言中的数字，则用汉字；度量衡单位名称，一律换算成现行法定计量单位，采用公制；历史上使用过的计算单位名称，不便换算的，仍采用历史习惯名称。如“亩”折算为“公顷”，但“亩产”仍是按每亩产量计算。本志中金额“元”、“万元”、“亿元”均指人民币。

十一、志中有些内容须加说明的，一般在行文后加“注释”或说明；引文、术语及专用名词等，在文内加“夹注”，方便读者阅读。

十二、本志文体为语体文、记叙体，文字采用国家正式颁布的简化汉字。《大事记》采用编年体，部分为纪事本末体；除《总述》和志中的《综述》夹叙夹议外，其余均只记事实，不作评论，寓观点于记叙之中。

十三、本志资料大部分来自各单位提供的专志志稿以及各级档案材料、报刊、杂志、专著和有关人士提供的资料，文中不再一一注明出处。

目 录

序

凡 例

总 述	1
大事记	11

第一篇 区域 建置 32

第一章 位置 境域	32
第一节 地理位置	32
第二节 境域	32
第二章 建置 区划	33
第一节 建置	33
第二节 行政区划	37

第二篇 环境 资源 40

第一章 环境	40
第一节 地质 地貌	40
第二节 土壤 植被	41
第三节 气候 水文	41
第二章 资源	43
第一节 土地资源	43
第二节 矿产资源	44
第三节 水资源	45
第四节 动物资源	46
第五节 植物资源	47
第六节 旅游资源	49

第三章 灾害	50
第一节 旱灾	50
第二节 水灾	50

第三篇 冰雹 霜冻 51

第四篇 寒露风 51

第三篇 人口 计划生育 52

第一章 人口	52
第一节 人口总量 密度	52
第二节 人口分布	53
第三节 人口构成	54
第四节 婚姻家庭	55
第五节 民族与姓氏	56
第六节 语言	59
第二章 计划生育	60
第一节 计划生育宣传 教育	61
第二节 计划生育政策	62
第三节 计划生育奖惩 政策与措施	63
第四节 计划生育服务	64
第五节 计划生育人口 出生统计	65

第四篇 侨胞 港澳台同胞 67

第一章 华侨

第一节 华侨渊源	67
第二节 华侨分布	68
第二章 港澳台胞	69
第一节 港澳同胞	69
第二节 台湾同胞	69
第三章 侨胞与港澳台胞	
社团	70
第一节 侨胞社团	70
第二节 港澳台胞社团	71
第四章 侨胞与港澳台胞对	
祖国家乡的贡献	71
第一节 投资兴办实业	71
第二节 捐资兴办社会	
各项事业	72
第三节 荣誉市民	73
第五章 外事 侨务	73
第一节 机构与职能	73
第二节 外事	74
第三节 侨胞与港澳台	
胞事务	75
第五篇 政治体制改革	77
第一章 民主法制建设	77
第一节 人大选举制度	77
第二节 对“一府两院”	
的监督	78
第二章 机构改革	78
第一节 党政机构改革	78
第二节 事业单位改革	80
第三节 人事制度改革	80
第四节 政府职能转变	82
第六篇 党派群团	84
第一章 中共梅县委员会	84
第一节 工作机构	84
第二节 县党员代表	
大会	85
第三节 县委重大决策	92
第四节 组织工作	97
第五节 宣传工作	107
第六节 纪检监察	112
第七节 统战工作	119
第八节 信访工作	122
第九节 党校教育	123
第二章 民主党派	125
第一节 民革梅县委	
员会	125
第二节 民盟梅县委	
员会	126
第三节 中国农工民主	
党梅县委员会	128
第四节 中国致公党梅	
县委员会	129
第五节 民进梅县总支	
委员会	130
第三章 群团 协会	131
第一节 县总工会	131
第二节 团县委	136
第三节 县妇联	140
第四节 县工商联	143
第五节 县残联	145
第六节 县文联	146
第七节 县侨联	147
第八节 县科协	148
第七篇 人大 政府 政协	150
第一章 人大	150
第一节 县人民代表大	
会会议	150
第二节 县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	
组织机构及其	
正、副主任人	
员名单	154
第三节 议案办理	155

第四节	民主法治	156	第四节	治安管理	205
第五节	政务监督	157	第五节	交通管理	207
第六节	人事任免与 监督	158	第六节	消防	211
第七节	组织人大代表 参与社会事务 活动	159	第七节	户政管理	212
第二章	人民政府	161	第八节	出入境与边境 通行证管理	216
第一节	县政府机构	161	第九节	看守管理	217
第二节	重要政务	168	第十节	警务监督	218
第三节	“两会”提案 办理落实	171	第十一节	110报警服务	219
第四节	历届政府工作 目标、实效	175	第三章	检察	219
第三章	政协	177	第一节	机构与队伍	219
第一节	组织机构	177	第二节	刑事检察	220
第二节	履行职能	180	第三节	反贪污贿赂	222
第八篇 军事		187	第四节	法纪检察	223
第一章	地方军事	187	第五节	民事行政检察	223
第一节	县军事机构	187	第六节	控告申诉检察	224
第二节	民兵工作	188	第七节	监所检察	224
第三节	兵役工作	191	第八节	诉讼监督	225
第四节	国防教育	192	第四章 审判		225
第五节	人民防空	192	第一节	机构与队伍	225
第六节	拥政爱民	193	第二节	审判制度改革	226
第二章	驻军	194	第三节	刑事案件审判	227
第九篇 政法		195	第四节	民事案件审判	227
第一章	政法委员会	195	第五节	经济案件审判	228
第一节	机构	195	第六节	行政诉讼案件 审判	229
第二节	社会治安综合 治理	195	第七节	判决执行	229
第二章	公安	201	第八节	审判监督	229
第一节	机构与队伍	201	第五章 司法行政		230
第二节	刑事案件侦查	202	第一节	机构与队伍	230
第三节	经济犯罪案件 侦查	204	第二节	普法及法制宣 传教育	231

第十篇 人事 劳动	236	第五节 宏观经济调控	
第一章 人事	236	体制改革	282
第一节 机构	236	第三章 综合经济结构	283
第二节 编制管理与机 构设置	236	第一节 产业结构	283
第三节 公务员（干部） 管理	238	第二节 工业企业所有 制结构	283
第四节 专业技术人才 管理	241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投资 结构	284
第五节 落实干部和知 识分子政策	242	第十二篇 农村经济	287
第六节 大、中专毕业 生分配	243	第一章 综合	287
第七节 军队转业干部 安置	244	第一节 管理机构	288
第八节 人才市场	244	第二节 农业产业结构 调整	289
第九节 工资福利	244	第三节 农业生产条件	296
第二章 劳动	246	第四节 农业综合开发	301
第一节 机构	246	第二章 种植业	308
第二节 劳动力管理	247	第一节 机构	308
第三节 劳动保护	252	第二节 粮食作物	308
第四节 劳动工資	253	第三节 经济作物	312
第五节 劳动监察与 仲裁	255	第四节 水果	314
第十一篇 经济综述	257	第五节 农作物品种 改良	316
第一章 经济发展	257	第六节 农业科技推广 应用	318
第一节 县、区分设前 发展情况	257	第七节 农民技术培训	320
第二节 县、区分设后 发展情况	261	第八节 农村经营管理	321
第二章 经济体制改革	274	专记 中国金柚之乡 ——梅县	322
第一节 农村经济体制 改革	274	第三章 林业	324
第二节 工业体制改革	275	第一节 林业经营管理 体制	324
第三节 社会保障体制 改革	277	第二节 造林绿化和森林 资源保护管理	325
第四节 流通体制改革	279	第三节 林业第二次 创业	327

第五节	自然保护区建设	328	第四节	电子	363																																																																					
第六节	森林病虫害的防治	329	第五节	机械	363																																																																					
第七节	森林防火	330	第六节	酿酒	364																																																																					
第八节	林政	332	第二章	村办企业	364																																																																					
第四章	畜牧业	333	第一节	建筑材料	365																																																																					
第一节	牲畜饲养	333	第二节	食品	365																																																																					
第二节	“三鸟”饲养	334	第三节	小水电	366																																																																					
第三节	良种引进与繁育	335	第四节	矿业开采	366																																																																					
第四节	生猪基地	336	第五节	竹、藤、草工艺品	366																																																																					
第五节	养牛基地	337	第三章	个体民营企业	366																																																																					
第六节	畜禽疫病防治	337	第一节	石灰生产	367																																																																					
第七节	牧草生产管理	340	第二节	采矿业	368																																																																					
第八节	畜牧业管理机构及牧政管理	341	第三节	工艺品及竹、木加工	368																																																																					
第五章	渔业	342	第四节	食品加工	368																																																																					
第一节	养殖与资源	342	第四章	乡镇企业经营																																																																						
第二节	鱼苗繁育	344	第三节	水产养殖基地	345	第一节	管理	369	第四节	渔业科技推广	346	第五节	渔业管理机构及渔政管理	349	第二节	经营体制	369	第六章	水利	350	第一节	水利设施	350	第三节	生产、经营体制和财务管理	369	第二节	水利管理	353	第三节	水土保持	353	第三节	收益分配	370	第四节	水政执法	354	第五节	“三防”工作	355	第四节	工资制度	370	第十三篇	乡镇企业	357	第十四篇	工业	371	第一章	乡镇、街道办企业	359	第一章	机构	377	第一节	建材	360	第一节	经济委员会	377	第二节	煤炭、有色金属矿开采	361	第二节	工业局	377	第三节	电力	362	第三节	二轻工业联社	378
第三节	水产养殖基地	345	第一节	管理	369																																																																					
第四节	渔业科技推广	346	第五节	渔业管理机构及渔政管理	349	第二节	经营体制	369	第六章	水利	350	第一节	水利设施	350	第三节	生产、经营体制和财务管理	369	第二节	水利管理	353	第三节	水土保持	353	第三节	收益分配	370	第四节	水政执法	354	第五节	“三防”工作	355	第四节	工资制度	370	第十三篇	乡镇企业	357	第十四篇	工业	371	第一章	乡镇、街道办企业	359	第一章	机构	377	第一节	建材	360	第一节	经济委员会	377	第二节	煤炭、有色金属矿开采	361	第二节	工业局	377	第三节	电力	362	第三节	二轻工业联社	378									
第五节	渔业管理机构及渔政管理	349	第二节	经营体制	369																																																																					
第六章	水利	350	第一节	水利设施	350	第三节	生产、经营体制和财务管理	369	第二节	水利管理	353	第三节	水土保持	353	第三节	收益分配	370	第四节	水政执法	354	第五节	“三防”工作	355	第四节	工资制度	370	第十三篇	乡镇企业	357	第十四篇	工业	371	第一章	乡镇、街道办企业	359	第一章	机构	377	第一节	建材	360	第一节	经济委员会	377	第二节	煤炭、有色金属矿开采	361	第二节	工业局	377	第三节	电力	362	第三节	二轻工业联社	378																		
第一节	水利设施	350	第三节	生产、经营体制和财务管理	369																																																																					
第二节	水利管理	353	第三节	水土保持	353	第三节	收益分配	370	第四节	水政执法	354	第五节	“三防”工作	355	第四节	工资制度	370	第十三篇	乡镇企业	357	第十四篇	工业	371	第一章	乡镇、街道办企业	359	第一章	机构	377	第一节	建材	360	第一节	经济委员会	377	第二节	煤炭、有色金属矿开采	361	第二节	工业局	377	第三节	电力	362	第三节	二轻工业联社	378																											
第三节	水土保持	353	第三节	收益分配	370																																																																					
第四节	水政执法	354	第五节	“三防”工作	355	第四节	工资制度	370	第十三篇	乡镇企业	357	第十四篇	工业	371	第一章	乡镇、街道办企业	359	第一章	机构	377	第一节	建材	360	第一节	经济委员会	377	第二节	煤炭、有色金属矿开采	361	第二节	工业局	377	第三节	电力	362	第三节	二轻工业联社	378																																				
第五节	“三防”工作	355	第四节	工资制度	370																																																																					
第十三篇	乡镇企业	357	第十四篇	工业	371																																																																					
第一章	乡镇、街道办企业	359	第一章	机构	377																																																																					
第一节	建材	360	第一节	经济委员会	377																																																																					
第二节	煤炭、有色金属矿开采	361	第二节	工业局	377																																																																					
第三节	电力	362	第三节	二轻工业联社	378																																																																					

第一节 机械	398	第二章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432
第二节 建材	400	第一节 公路建设	432
第三节 电子	403	第二节 桥梁建设	435
第四节 化工	404	第三节 铁路建设	437
第五节 制药	406	第四节 机场建设	437
第六节 纺织	407	第五节 河道整治	438
第七节 卷烟	409	第三章 交通管理	439
第八节 造纸	409	第一节 公路养护	439
第九节 印刷	411	第二节 路政管理	440
第十节 竹、木、藤工艺	412	第三节 车辆管理	441
第十一节 食品	413	第四节 运输管理	443
第十五篇 能源	415	第四章 交通运输	444
第一章 电力	415	第一节 公路运输	444
第一节 电力建设	415	第二节 铁路运输	446
第二节 电力管理	422	第三节 水路运输	447
第二章 煤炭	424	第十七篇 邮政 电信	449
第一节 煤炭开采	424	第一章 邮政	449
第二节 煤炭利用	426	第一节 邮政机构与设施	449
第三节 煤炭销售	427	第二节 函件 包裹投递	450
第三章 石油	427	第三节 报刊发行	450
第一节 石油成品利用	427	第四节 汇兑 储蓄	450
第二节 液化石油气利用	428	第二章 电信	451
第四章 柴草 沼气	428	第一节 电信设施	451
第一节 柴草利用	428	第二节 电报	452
第二节 沼气利用	428	第三节 固定电话	452
第五章 其他能源	429	第四节 移动电话	453
第一节 太阳能	429	第五节 寻呼机	453
第二节 地热	430	第十八篇 城乡建设	454
第十六篇 交通	431	第一章 城市建设	454
第一章 机构	431	第一节 机构	455
第一节 交通局	431	第二节 城市规划	455
第二节 公路局	431	第三节 市政建设	456

第四节 公共事业	458	第三节 粮油供应	497
第五节 园林绿化	458	第四节 粮油管理	498
第六节 城市管理	459	第五章 专营商品	499
第二章 村镇建设	459	第一节 烟草	499
第一节 村镇规划	459	第二节 药品	501
第二节 村镇建设	460	第三节 食盐	503
第三节 村镇建设管理	460	第四节 石油	504
第三章 房地产开发经营	461		
第一节 房地产管理			
机构	461		
第二节 房地产开发	461		
第三节 房地产管理	462		
第四节 住房制度改革	465		
第四章 建筑业	466		
第一节 建筑企业	466		
第二节 建筑设计	469		
第三节 工程施工	470		
第四节 安全质量监督			
验收	473		
第五节 建筑市场	474		
专记 建设新县城	476		
第十九篇 商贸 饮服务业	479		
第一章 各类型商业经营	479		
第一节 国营商业	479		
第二节 供销商业	481		
第三节 集体商业	485		
第四节 个体私营商业	486		
第二章 城乡集市贸易	488		
第一节 集市建设	488		
第二节 集市交易	488		
第三节 集市管理	489		
第三章 物资经营	490		
第一节 物资购销	490		
第二节 物资管理	492		
第四章 粮油贸易	492		
第一节 粮油购销	492		
第二节 粮油储运	496		
第二十篇 外经贸 经济协作	505		
第一章 对外经济	506		
第一节 外经管理	506		
第二节 利用外资	507		
第三节 技术设备引进	509		
第四节 境外人才引进	510		
第二章 对外贸易	511		
第一节 外贸管理	511		
第二节 出口贸易	511		
第三节 进口贸易	513		
第三章 经济协作	514		
第二十一篇 旅游 服务业	515		
第一章 旅游	515		
第一节 境内旅游	516		
第二节 境外旅游	520		
第二章 服务业	521		
第一节 饮食业	521		
第二节 旅馆业	522		
第三节 其他服务业	523		
第二十二篇 财政 税务	525		
第一章 财政	525		
第一节 财政体制	525		
第二节 财政收入	526		
第三节 财政支出	528		
第四节 财政管理	529		

第二章 税务	532	第二节 环境质量	571
第一节 机构	532	第三节 环境监测	575
第二节 国税	533	第四节 环境治理	580
第三节 地税	541	第五节 环境管理	584
第二十三篇 金融 保险	550	第六节 生态建设与保护	585
第一章 银行 信用合作社	550	第二十五篇 经济管理	587
第一节 体制改革	550	第一章 计划	587
第二节 机构	550	第一节 机构	587
第三节 存款	555	第二节 计划编制与种类	587
第四节 贷款	555	第三节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588
第五节 结算	557	第四节 重点项目投资管理	591
第六节 外汇	558	第二章 统计	592
第七节 代理业务	559	第一节 机构	592
第八节 国库券发行	560	第二节 统计调查	592
第九节 基金管理	561	第三节 统计分析	594
第十节 金融监管	561	第四节 统计资料汇编	594
第二章 保险	562	第五节 重大国情国力调查	595
第一节 保险机构	562	第六节 统计监督	597
第二节 人身保险	563	第三章 审计	598
第三节 人寿保险	563	第一节 机构	598
第四节 财产保险	564	第二节 国家审计	598
第五节 理赔	565	第三节 内部审计	598
第二十四篇 国土 环保	566	第四节 社会审计	599
第一章 国土管理	566	第五节 审计监督	599
第一节 机构	566	第四章 工商行政	600
第二节 土地利用基本情况	566	第一节 机构	600
第三节 土地利用规划	567	第二节 企业登记与注册管理	601
第四节 建设用地管理	567	第三节 集贸市场建设与管理	602
第五节 土地市场管理	568	第四节 个体、私营户管理	603
第六节 地籍管理	569		
第七节 测绘管理	570		
第八节 土地执法监察	570		
第二章 环境保护	571		
第一节 机构	571		

第五节	商标、广告管理	604	第一节	科普宣传	625
第六节	经济合同监督管理	605	第二节	农业科技	626
第七节	经济监管	605	第三节	工业科技	627
第八节	保护消费者权益	606	第四节	科技交流	627
第九节	协会组织	607	第五节	科技成果应用、引进与开发	628
第五章	物价	608	第六节	青少年科技活动	630
第一节	机构	608	第七节	民营科技	630
第二节	物价改革	608	第四章	科技管理	630
第三节	价格管理	609	第一节	科技成果	630
第四节	收费管理	610	第二节	知识产权	633
第五节	物价监督	610	第三节	科技经费	633
第六节	价格水平	611	第四节	科技队伍	634
第六章	质量技术监督	612	第五章	防震抗震	636
第一节	机构	612	第一节	领导机构与防震措施	636
第二节	质量监督管理	613	第二节	地震群测点	637
第三节	计量管理	614	第二十七篇	教育	639
第四节	标准化管理	615	第一章	教育体制改革	640
第五节	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617	第一节	学制改革	640
第六节	行政执法	617	第二节	实行分级办学分级管理	640
第二十六篇	科技	619	第三节	实行校长负责制	640
第一章	科技体制改革	619	第二章	九年义务教育	641
第一节	管理机构	619	第一节	普及初等教育	641
第二节	科研机构	620	第二节	普及九年义务教育	641
第二章	科技计划	621	第三章	改造薄弱学校	643
第一节	“火炬”计划	621	第一节	机构与规划	643
第二节	“星火”计划	622	第二节	资金与实施	644
第三节	“成果推广”计划	622	第四章	教育基础条件	646
第四节	“攻关”计划	623	第一节	教育设施	646
第五节	重点新产品计划	624	第二节	教学设备	648
第三章	科技普及应用	625	第三节	教师队伍	650
			第四节	教育经费	650

第五章 教育管理	653	第二节 广播	691
第一节 教育行政管理	653	第三节 电视	692
第二节 德育管理	654	第四节 电影公司与影	
第三节 教学管理	656	剧院	694
第六章 幼儿教育	658	第三章 图书 档案	695
第一节 机构与管理	658	第一节 图书	695
第二节 办园形式	659	第二节 档案	696
第七章 普通教育	660	第四章 文物	697
第一节 小学教育	660	第一节 文物收藏、	
第二节 初中教育	663	保护	697
第三节 高中教育	665	第二节 文物保护单位	698
第八章 中等职业技术		第五章 史志编纂出版	698
教育	668	第一节 党史资料征集	
第一节 概况	668	与党史研究	698
第二节 重点职中简介	670	第二节 地方志编修	699
第九章 成人教育	671	第六章 文化管理	700
第一节 成人中等教育	671	第一节 文化市场管理	700
第二节 成人高等教育	673	第二节 新闻出版管理	701
第三节 自学考试	674		
第四节 教师、行政干			
部继续教育	674		
第十章 业余教育	676		
第一节 扫盲	676		
第二节 职工和干部			
教育	677		
第三节 成人文化技术			
教育	678		
第二十八篇 文史 档案	679		
第一章 文化艺术	679	第一章 足球运动	703
第一节 机构	679	第一节 足球普及	703
第二节 设施	679	第二节 足球队伍	708
第三节 文化团体	682	第三节 场地建设	709
第四节 文艺创作	683	第四节 人材培养与	
第五节 文艺演出	688	输送	709
第六节 群众文化	689		
第二章 广播电视、电影	690	第二章 群众体育	710
第一节 机构	690	第一节 体育团体	710